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外办函〔2025〕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青年教师 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将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项目，选派教师出国研修。现将2026年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高校青年教师项目面向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和相关高职高专院校公开选拔。留学人员在外研修期限一般为6个月，经所在高校同意，留学期限最长可为12个月。

（二）围绕“双一流”建设需要，选派高校重点学科、品牌专业、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教学示范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骨干教师出国研修。

（三）选派经费由高校自筹解决。省教育厅将对本科高校（不含武汉市属高校）被录取人员给予每人2万元人民币经费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身心健康且无违法犯罪违纪记录。

(二)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在教学、科研和工作中表现突出, 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四) 外语水平应达到出国研修项目外语条件(附件 1)。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标者, 录取后须参加湖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外语培训或考试, 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派出。

(五)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2.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回国后工作尚不满 2 年的人员。

3. 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

三、选拔办法

(一) 申请人按照《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材料》(附件 2) 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 保证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均符合选派要求, 并为被推荐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二）各高校应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将单位公函及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省教育厅，逾期将不予受理。凡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将予以退回。

（三）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录取名单。录取结果将于 2025 年 7 月公布。

四、派出管理

（一）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二）留学人员须与所在高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在国外期间，应遵守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有关约定，遵守留学所在国法律和留学单位的规定，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三）各高校或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要做好“平安留学”相关工作，对留学人员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在教学、科研、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任务要求，加强政治思想、心理健康、道德诚信和安全方面的教育。

（四）各高校负责对留学人员实施目标和过程管理。妥善调整被录取人员的工作，指导协助其办理派出手续，保证按期派出；安排专人与在外留学人员保持联系，指导和检查其工作情况；留学人员回国后要进行总结评估，合理安排工作，充分发挥作用。

申报工作中有任何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

联 系 人：黄森声，027-87328241

地 址：武汉市洪山路 8 号省教育厅 1517 室

电子信箱：269021444@qq.com

附件：1. 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2. 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材料



附件 1

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 雅思(学术类) 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 B2 级;
 -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 三级(N3);
 -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6.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附件 2

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材料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高校青年教师项目申请表》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5. 外语合格证明复印件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首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无需提交发表论文、科研项目书、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个人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推选高校留学主管部门负责填写，经授权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具公章。
2. 身份证正反面信息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内容需详实，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
4. 获奖证书应为近三年内获得并与申请本项目有关的奖励。同一部门或同一内容的获奖证书不要重复提供。